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绮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维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2,659,206.07	62,038,221.97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71,024.47	16,961,147.21	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56,931.85	7,338,592.24	4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61	0.1227	1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41	0.2836	3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41	0.2836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8.1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8.49%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148,505.42	369,373,611.92	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558,459,072.21	262,158,047.74	1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982	4.380	59.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1,3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3,360.71	
合计	2,205,380.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3%、60.69%和55.92%。

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产品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是各类光刻胶制造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是干膜光刻胶生产企业。干膜光刻胶行业属于高技术、高投入行业，全球产业分布较为集中。

下游行业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稳定增长，客户结构未发生大的变动。由于光刻胶生产商对原料的批次稳定性、交货期和供应的及时性的要求很高，加上供应商切换的成本高、学习曲线长，因此光刻胶生产商在选定供应商前均会对供应商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然而一旦业务关系建立起来，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但由于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若出现一个或多个客户突然与公司解约，或发生不可预见情况导致其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大幅降低，则可能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众多，构成分散，主要包括苯偶酰、邻氯苯甲醛、BB酸、醋酸铵等。公司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公司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处于化工产业链的后端且种类众多，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相对较小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波动幅度小于同期石油价格的波幅。材料成本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78.01%、74.89%和71.2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 3. 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分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主要有印制电路板（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液晶显示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及其他用途光引发剂四大类。

公司的下游产品为各类光刻胶，主要用于PCB生产制造、LCD的彩色滤光片制造、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制作等，终端产品主要为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电子信息产品。公司的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

使需求增长疲软的全球金融经济危机、影响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局部地区的大地震或水灾等事件的发生会导致电子行业

增长放缓，对公司的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 4. 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领域拥有相当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经验，其中一些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重视技术保护工作，在技术保护方面建立系统、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还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的保护。技术人才是不断推动公司的创新和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同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持公司科研队伍的稳定。如果未来出现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也将存在失密的风险，进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40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晓春	境内自然人	30.98%	24,721,320	24,721,320		
管军	境内自然人	20.29%	16,187,621	16,187,621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5,489,640	5,489,640		
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4,676,360	4,676,360		
钱彬	境内自然人	4.50%	3,588,000	3,588,000		
管国勤	境内自然人	1.31%	1,047,578	1,047,578		
莫宏斌	境内自然人	0.94%	747,500	747,5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0.94%	747,500	747,500		
钱瑛	境内自然人	0.94%	747,500	747,500		
钱小瑛	境内自然人	0.91%	723,580	723,5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卢坤浩	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	
李留勇	59,850			人民币普通股	59,8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39,359			人民币普通股	39,359	

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9,344	人民币普通股	39,34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9,344	人民币普通股	39,3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9,344	人民币普通股	39,344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344	人民币普通股	39,344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39,344	人民币普通股	39,34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44	人民币普通股	39,344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44	人民币普通股	39,3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钱晓春和管军系夫妻关系，钱彬系钱晓春和管军之子，管国勤、管军姐妹关系，钱瑛、钱晓春、钱小瑛系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为326,430,308.25元，较年初增加530.43%，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3月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1,025,050.00元，较年初增加1,025,050.00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汇率的波动导致2015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为正数，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为0元，较年初减少100%，减少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有待抵扣进项税，而2015年3月末公司则没有。

(4)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为37,634,092.55元，较年初增加39.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强力先端“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二期土建工程和设备陆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为941,908.54元，较年初增加36.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列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强力厂区车间屋面更换工程及雨水沟等项目增加所致。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金额为0元，较年初减少100%，减少的原因是由于汇率的波动导致2015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为正数，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7)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为8,784,400.00元，增加268.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强力先端增加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工程、设备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8)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17,399,569.51元，减少31.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强力先端增加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工程、设备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9) 预收款项期末金额为1,517,513.61元，增加123.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收款项有一定的偶发性，主要根据客户的期末采购需求而变动。

(1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为1,225,567.15元，减少80.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预提的年终奖金已于2015年初发放所致。

(11)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5,888,702.78元，增加76.0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所得税申报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仅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执行，且公司本年一季度净利润增长，导致公司本年一季度申报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3,043,358.45元，增加1968.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上市所产生的信息披露费还没有支付。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为256,262.50元，增加256,262.50元，增加的原因是2015年3月末尚未履约的远期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所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股本期末金额为79,800,000.00元，增加33.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3月募集资金到位，因此新增股本2000万元。

(15) 资本公积期末金额为297,924,717.15元, 增加577.18%,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3月募集资金到位, 因此新增资本公积253,930,000.00元。

## (二)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72,659,206.07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7.12%, 主要原因系公司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37,138,459.01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5.67%, 主要原因系LCD光刻胶光引发剂板块的营业收入增加, 且该板块属于高毛利的产品, 因此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幅度稍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3)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90,828.59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73.30%,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于2013年底原购置机器设备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存在留抵, 因此2014年1-3月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少。

(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1,660,446.52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47.50%, 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薪酬的增长、运输费用、广告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用的增加。

(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9,255,670.00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34.29%, 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

(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为27,841.67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87.18%, 主要原因系本期人民币持续贬值, 导致公司美元外币产生汇兑收益, 因此抵消了公司大部分的贷款利息费用。

(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139,309.48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73.85%,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应收款项少于上年同期, 导致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434,825.00元, 上年同期为-1,343,567.00元, 主要原因系由于汇率的波动导致2015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为正数, 而2014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为负数。

(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1,359,340.00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345.33%,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1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126,580.82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43.97%,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捐赠了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款68,000.00元。

(11) 报告期内所得税为4,330,564.40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54.70%,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公司因利润总额的增加, 导致所得税的同步增加, 另一方面, 美元汇兑损益和远期售汇合约主要发生在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所得税税率为25%, 因此这两项损益的变动会使得所得税的增长幅度更大。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为5,308,248.54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70.42%,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进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4,029,563.08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30.51%, 主要原因系: 1) 本期员工人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2) 薪酬成本上涨; 3) 公司2014年末预提的年终奖金比2013年末多, 因此2015年初发放的金额比2014年初发放的多。

(3)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为7,879,279.81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37.32%, 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 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于2013年底原购置机器设备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存在留抵, 因此2014年1-3月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较少。另一方面, 因2014年第四季度的利润比2013年第四季度高, 因此本期缴纳2014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税比2014年初缴纳2013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税多。



(4)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317,8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7,800,000.00元,为公司于2015年3月到位的募集资金。

(5) 报告期内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没有新增借款。

(6)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778,58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1.8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分红890万元,本期则还没有分红。

(7)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7,820,339.4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27.5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3月正式上市,因此支付上市中介机构相关上市费用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659,206.0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1,024.4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9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2、未来公司业务展望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继续执行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经营计划:持续扩大现有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加大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大力拓展新产品投入市场和发掘现有产品潜力进入新领域,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公司将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继续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资本运作平台,继续大力推进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坚定加快实施企业的转型升级,将公司打造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两家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品种多,且每种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一样,公司按照每月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对应的原材料,因此在短期内受具体生产哪种产品的影响非常明显,所以导致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仅有1家发生了变化，新进入前5大客户为DONGWOO FINE-CHEM CO.,LTD, 该客户于2014年逐步开始增量购买我们的产品，2014年全年统计销售金额的时候，已经是公司前5大客户。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年度总体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659,206.07元，完成今年预算主营业务收入356,748,072.86元的20.37%。虽然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完成情况低于25%，但因LCD光刻胶光引发剂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因此毛利进一步提升，最终实现净利润22,330,230.58元，完成今年预算净利润90,754,289.47元的24.61%，基本完成年度阶段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若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将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控股股东首次公开	2014年03月0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等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以其</p>			
--	--	---	--	--	--

		<p>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p> <p>(一)公司回购股份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公</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司应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p> <p>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二）</p>			
--	--	---	--	--	--

		<p>控股股东增持如各方最终确定由控股股东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p>			
--	--	--	--	--	--

	<p>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薪酬总和的 3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薪酬总和。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该承诺。</p>			
--	---	--	--	--



		<p>三、约束措施</p> <p>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若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p>			
--	--	---	--	--	--

		<p>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金额=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p> <p>4、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p>			
--	--	--	--	--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p>	2014年03月0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钱晓春; 管军; 钱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 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年01月29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 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年01月29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钱晓春; 管军	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其担任	2014年01月29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况。
	钱彬	1、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钱晓春、管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钱晓春、管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其同时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2014 年 01 月 29 日	1、钱晓春、管军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2、上市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钱晓春、管军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其违反上述承诺, 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钱晓春;管军	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014 年 01 月 29 日	上市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p>			
	钱晓春;管军	<p>本人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钱彬	<p>本人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p>	<p>2014年01月29日</p>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股本总额)。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钱晓春;管军	若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本人将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	2014年03月0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本人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p>钱晓春;管军;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彬</p>	<p>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p>	<p>2014年07月23日</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划。本人/本企业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本企业未遵守前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支付最近一次现金分红的 30% 的现金。</p>			
	钱晓春;管军	<p>本人将依法履行董事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p>	2014 年 07 月 23 日	不适用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遵守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的现金。			
	钱晓春;管军	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	2014年07月23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从事外)。二、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p>			
--	--	--	--	--

		<p>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p>			
	<p>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本企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股东，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二、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企业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p>	<p>2014年07月23日</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在承诺期间,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p>			
--	--	---	--	--	--



		<p>优先购买权。</p> <p>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等收入。六、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p>			
	钱彬	<p>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股东，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公司从事外）。二、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p>	2014 年 07 月 23 日	不适用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p>			
--	--	---	--	--	--

		和间接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等收入。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			
	钱晓春;管军	本人就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股本总额)的情况时,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本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29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审议的,则本人将予以支持。</p> <p>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二、若各方最终确定由控股股东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本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本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2) 本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三、如各</p>			
--	--	--	--	--	--

		<p>方最终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本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本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2) 本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上年度本人薪酬总和。四、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未按照公司要求在限期内履行上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每违反一次,本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p>			
--	--	---	--	--	--

		<p>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本人若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2、若本人未按照公司要求在限期内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本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如有)本人若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p>			
	钱晓春;管军	<p>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p>	2012年01月31日	不适用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愿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补缴及赔付连带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p>			
	钱晓春;管军	<p>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2011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补充承诺如下:本人将督促公司认真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的使用,若因2011年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p>	2014年07月23日	不适用	<p>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损失, 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 并承担连带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钱晓春;管军;钱彬	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现向公司承诺如下: 鉴于公司前身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 未来可能涉及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事宜。如将来发生上述情形, 本人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同时, 若公司将来因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本人愿无条件承担赔付公司损失的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2014 年 01 月 29 日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钱晓春、管军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已经履行完毕
	钱晓春;管军;上海宏景睿银投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企业	2014 年 07 月 23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



	<p>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彬</p>	<p>/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因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未来如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前述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同时,若公司将来因未及时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罚款等费用,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整体变更时本企业/本人持股比例无条件承担上述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p>	<p>日</p>		<p>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钱晓春;管军</p>	<p>若公司招股说</p>	<p>2014年03月04</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承诺人</p>

		<p>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p>	日		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9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否	7,681	7,681	1,482.17	5,192.83	67.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否	6,212	6,212	287.52	2,027.15	32.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中试车间和研发中心	否	3,500	3,500	79.03	668.48	19.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393	17,393	1,848.72	7,888.4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00	10,000			--	--	0	0	--	--
合计	--	27,393	27,393	1,848.72	7,888.46	--	--	0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为“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和“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该三个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78,884,645.66 元。没有发生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余募集资金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0,424,708.55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042,470.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994,315.18元，减去2014年度已分配利润8,97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406,552.87元。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80 万股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2.6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0,748,000.00元。该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430,308.25	51,778,778.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0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9,210.00	3,401,514.47
应收账款	32,503,010.33	28,751,817.20
预付款项	24,683,177.99	24,496,28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38,818.35	6,240,20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508,288.18	52,290,300.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588.47
流动资产合计	449,177,863.10	167,401,488.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311,396.63	138,134,361.84
在建工程	37,634,092.55	26,986,44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94,902.45	33,822,20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1,908.54	689,88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342.15	2,339,23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70,642.32	201,972,123.80
资产总计	665,148,505.42	369,373,61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9,77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84,400.00	2,386,860.00
应付账款	17,399,569.51	25,400,245.41
预收款项	1,517,513.61	677,64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5,567.15	6,233,461.49
应交税费	5,888,702.78	3,345,575.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43,358.45	147,143.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859,111.50	96,600,71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30,000.00	9,8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26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6,262.50	9,830,000.00
负债合计	105,945,374.00	106,430,71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800,000.00	5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924,717.15	43,994,71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04,061.43	11,704,061.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030,293.63	146,659,26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459,072.21	262,158,047.74
少数股东权益	744,059.21	784,85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203,131.42	262,942,90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148,505.42	369,373,611.92

法定代表人：钱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绮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701,514.39	33,919,25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9,210.00	3,338,500.00
应收账款	5,743,919.50	16,128,340.63
预付款项	2,855,909.02	4,854,147.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0,933,977.57	72,088,271.79
存货	21,804,622.99	17,264,71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059,153.47	169,593,222.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36,242.21	30,136,242.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14,828.63	9,186,956.77
在建工程	517,187.19	1,812,529.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97,620.79	7,151,68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0,152.23	508,21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465.47	1,507,45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43,496.52	50,303,095.50
资产总计	498,602,649.99	219,896,31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82,796.84	4,688,949.44
预收款项	31,32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3,236.63	3,950,516.41
应交税费	1,167,496.28	1,332,901.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0,451.12	71,125.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95,300.87	10,043,49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30,000.00	9,8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0,000.00	9,830,000.00
负债合计	21,425,300.87	19,873,492.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800,000.00	5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042,211.68	44,112,21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04,061.43	11,704,061.43
未分配利润	87,631,076.01	84,406,5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77,349.12	200,022,82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602,649.99	219,896,317.9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659,206.07	62,038,221.97
其中：营业收入	72,659,206.07	62,038,22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712,555.27	41,158,730.02

其中：营业成本	37,138,459.01	32,107,270.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828.59	283,231.83
销售费用	1,660,446.52	1,125,749.34
管理费用	9,255,670.00	6,892,547.58
财务费用	27,841.67	217,142.18
资产减值损失	139,309.48	532,788.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825.00	-1,343,56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28,035.80	19,535,924.95
加：营业外收入	1,359,340.00	305,2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6,580.82	87,92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0,794.98	19,753,242.45
减：所得税费用	4,330,564.40	2,799,35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0,230.58	16,953,8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71,024.47	16,961,147.21
少数股东损益	-40,793.89	-7,25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30,230.58	16,953,8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71,024.47	16,961,14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93.89	-7,255.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41	0.28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41	0.28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钱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绮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琴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207,809.07	25,694,470.62
减：营业成本	15,654,621.65	15,499,79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8.20	156,555.94

销售费用	299,926.43	313,958.88
管理费用	4,006,089.61	2,707,966.80
财务费用	-92,858.22	142,599.92
资产减值损失	37.90	1,10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0,893.50	6,872,482.90
加：营业外收入	482,970.00	37,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6.87	24,98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3,556.63	6,885,370.22
减：所得税费用	569,033.49	990,74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4,523.14	5,894,630.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4,523.14	5,894,630.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94,032.17	51,330,71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8,248.54	1,433,02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450.84	2,840,68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09,731.55	55,604,43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75,859.38	27,589,810.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9,563.08	10,749,87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9,279.81	5,737,84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8,097.43	4,188,3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2,799.70	48,265,8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931.85	7,338,59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60.00	2,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7,986.02	13,645,99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7,986.02	13,645,99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3,426.02	-13,643,79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580.00	9,494,69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0,339.4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98,919.40	10,294,6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1,080.60	-2,294,6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943.32	84,50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51,529.75	-8,515,39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78,778.50	42,314,62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430,308.25	33,799,236.16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4,612.39	20,008,88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783.59	2,557,52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3,395.98	22,566,41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8,453.83	8,642,05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3,627.48	6,298,74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727.86	2,859,35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9,114.16	5,486,6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4,923.33	23,286,8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1,527.35	-720,41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2,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8,102.94	904,93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102.94	904,93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102.94	-902,73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4,69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0,339.4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0,339.40	10,024,6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79,660.60	-10,024,6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68.51	58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782,261.80	-11,647,26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9,252.59	32,907,88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701,514.39	21,260,615.47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